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9,34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4.84%。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59,000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2,013	13,139	59,339	40,965
銷售成本		(17,404)	(10,937)	(46,411)	(33,752)
毛利		4,609	2,202	12,928	7,213
其他收益		287	260	517	541
分銷開支		(530)	(430)	(1,585)	(1,089)
行政費用		(3,512)	(2,618)	(12,619)	(9,438)
其他經營費用		-	(10)	-	(33)
經營溢利／(虧損)		854	(596)	(759)	(2,806)
融資成本		-	-	-	-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		854	(596)	(759)	(2,806)
稅項	4	-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54	(596)	(759)	(2,806)
股息	5	-	-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7	0.011	(0.008)	(0.01)	(0.037)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汽車萬向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本公司貫徹應用會計政策，並與其二零一六年年報所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未經審核業績是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儘管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季度業績進行審計，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季度業績。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貨品扣除增值稅、所有退貨和貿易折扣後之發票值總額。

4. 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收入以標準稅率25%計提。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二零一六年：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6.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的保留盈利外，儲備並無任何變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相同。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約人民幣(759,000)元及人民幣(2,806,000)元分別除以於此兩個期間本公司已發行的76,600,000股股份計算。

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攤薄效果的事件，故本公司沒有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目標，乃將「展望」提升為全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之領導品牌，並成為全球萬向節採購供應市場的主要商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內，本公司緊守其業務策略，提高初級產能、加強產品研究和開發、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並繼續改善產品質量。

於報告期內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59,34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0,97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4.84%。營業額增加，主因是國內和海外營收收入同時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達人民幣75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10,000元）。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的上升和營業額增加所致。本公司的行政費用的增加主要為匯兌損失的增加和員工工資的提高所致，分銷開支及其他開支維持於較為平穩的水平。

展望

本公司積極招攬新客戶及開拓新市場，並成功吸納了五家新客戶。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按照客戶的要求開發6種新產品，而且已經製造超過5,430,000套萬向節。本公司將會繼續參與海外展銷會及推廣活動，藉以增加產品出口，從而促進本公司在海外的業務及發展。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借款。

期後事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

浙江中發薄膜有限公司(「借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擔保費用協議，據此，於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後，借方將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唐成芳先生(「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協議，據此，唐先生同意及承諾於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後就本公司因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行(「該銀行」)將訂立的擔保協議而產生之任何違約金、罰款申索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在獲得獨立股東於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應該銀行要求，將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兩份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借方於借方與該銀行將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由於就提供擔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唐先生為一名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唐先生間接實益擁有借方約37.8%股權，故借方為唐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提供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概約百分比
唐囀晶小姐(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6,667股 內資股	8.33%	5.83%
唐靖淇先生 (前稱唐瀏君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6,667股 內資股	8.33%	5.83%
洪國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16,000股 內資股	6%	4.2%
唐成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0,000股 內資股	5%	3.5%
費國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2,000股 內資股	2%	1.4%
馮雲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2,000股 內資股	2%	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上述「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同類別證券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總註冊股本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唐利民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6,626,666股 內資股	68.33%	47.82%
Greater China 1 Private Placement Fund	投資經理	1,360,000股 H股	5.91%	1.78%

附註：唐利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唐暎晶小姐及唐靖淇先生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述「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競爭利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為其董事作出有關投保。此舉乃偏離於守則條文第A.1.8條。

本公司深知為其董事作投保安排的重要性且目前正在作出有關安排。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書面權責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與馬洪明先生組成。

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公佈，並已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公佈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費國楊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費國楊先生、洪國定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唐靖淇先生及唐暎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